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2號

原告 周鈺岑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被告 台灣大洋金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畢海 住同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3,50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13,5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5年6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財會部經理，兩造約定薪資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扣除勞健保費用後應發放57,957元。被告自113年4月起，無故停止給付原告薪資，原告向被告催討，被告僅於113年6月4日及6月18日分別給付3萬元及8,331元，其後均置之不理，原告乃於113年8月9日以電話向被告法定代理人甲○終止勞動契約。迄至113年8月9日，被告積欠原告5個月又9日薪資共268,841元（計算式： $57,957 \times 5 + 57,957 \times 9/30 - 38,331 = 268,$

01 8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資遣費244,667元。另  
02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兩造勞動契約、  
0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9條、就業保  
04 險法第11條第3項、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3,508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07 應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非自  
08 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積欠工資：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工資為每月6萬元，被  
13 告自113年4月起，積欠薪資268,841元等語，並據提出薪資  
14 明細表（上載「到職日期：2015/6/15」）、存款憑條等件  
15 為佐（見本院卷第24頁至28頁），堪信為真，應予准許。

16 (二)資遣費部分：

17 1.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18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  
19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又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20 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  
21 勞動基準法第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  
22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僱  
23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4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  
25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2. 經查，被告有積欠原告工資之事實，業如前述，可認原告於  
27 113年8月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  
28 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有理由。又依原告提出前  
29 揭薪資明細表記載原告到職日期為104年6月15日，則原告工  
30 作年資為9年1月又26日，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74,667元  
31 （計算式： $60,000 \times 1/2 \times 9 + 60,000 \times 1/2 \times 1/12 + 60,000 \times 1/2 \times$

01 1/12×26/30=274,667)，本件原告請求244,667元，未逾此  
02 範圍，應予准許。

03 (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

04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05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就業保險  
06 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  
07 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08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  
09 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  
10 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有理由，業如前述，則  
11 其符合上開法條所稱「非自願離職」之定義，是原告請求被  
12 告發給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非自  
13 願離職證明書，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7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19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依勞動基準法終  
20 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  
21 行細則第9條有明文。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22 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此觀之同  
23 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原告係於113年8月9日終止勞動契  
24 約，被告就應給付原告之工資至遲應於上開日期結算並給  
25 付原告。另資遣費部分應於113年9月8日前發給。是以本  
26 件原告就工資及資遣費之請求（合計513,508元），併請求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66  
28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9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30 項、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3,508  
31 元，及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以及請求被告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  
02 第1項第5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上開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部分，依勞動事  
04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05 項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書記官 陳珮勻